

海洋委員會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之理念，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友善海洋商品，以降低海洋環境負荷，同時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並以友善海洋標章(以下簡稱友海標章)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爰訂定海洋委員會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友善海洋商品之定義。(第二點)
- 三、申請人之範圍。(第三點)
- 四、申請友海標章授權使用應檢具之文件。(第四點)
- 五、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第五點)
- 六、友海標章使用權證書應記載事項及標示規範。(第六點)
- 七、友海標章標示方式。(第七點)
- 八、友海標章使用期限及申請展延之規定。(第八點)
- 九、友海標章使用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及例外規定。(第九點)
- 十、變更申請及證書換發規定。(第十點)
- 十一、申請補(換)發證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本會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權人進行查核。(第十二點)
- 十三、本會得於資訊網站公開友海標章使用權人資訊。(第十三點)
- 十四、友海標章使用情形之備查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應改善事項及報請複查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不得擅自使用或利用友海標章之規定及違反效果。(第十六點)
- 十七、得撤銷、廢止友海標章使用權之情形及通知送達後應完成事項。(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

海洋委員會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友善海洋商品，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取得友善海洋標章(以下簡稱友海標章)，提升企業形象，藉以推廣海洋保護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友善海洋商品，指使用海洋廢棄物再生料達百分之五以上製造之產品，由驗證機構驗證友海標章等級(友海標章等級及驗證機構資格如附件一)，並經本會審查給予認證者。	友善海洋商品之定義。
三、本要點之申請人，指我國機關(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商號。	申請人之範圍。
四、申請人申請授權使用友海標章，應填具友海標章申請書(如附件二)，併同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並依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得免除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免除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友善海洋商品生產流程圖及說明(含委外代工製程)。 (三)近一年驗證機構所出具得認證其海洋廢棄物蒐集與製造過程之查證聲明及查證報告。 (四)近五年無違反環保法規紀錄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文件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文件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審查決定作成前，申請人得撤回	申請友海標章授權使用應檢具之文件。

其申請，其已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五、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並不得超過六十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應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本會應於受理申請案件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審查通過通知中說明本會得撤銷或廢止申請許可之情形。 申請人得持審查通過通知完成繳納證書費後，由本會發給友海標章使用權證書。	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
六、友海標章使用權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書編號。 (二)商品名稱。 (三)標章使用者名稱及地址。 (四)生產廠地址。 (五)有效期限。 (六)其他本會指定之事項。	友海標章使用權證書應記載事項及標示規範。
七、申請人取得友海標章使用權後，應於友善海洋商品之外觀，依友海標章標示規範(如附件三)及本會審查通過之標示方式妥為標示。	友海標章標示方式。
八、友海標章使用期限為發證書日起三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五個月前，檢附第四點第一項所列文件向本會申請展期並換發證書。 前項審查準用第五點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展期申請，本會未能於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並換發證書者，得延長原標章使用期限，	友海標章使用期限及申請展延之規定。

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九、取得友海標章使用權之申請人(下稱使用權人)，於標章使用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但標章使用期限內製造完成且標示友海標章之商品，得繼續販售。	友海標章使用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及例外規定。
十、下列事項異動時，使用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友海標章使用權證書，換發審查準用第五點規定： (一)友善海洋商品之外觀、樣式、原料成分、海洋廢棄物再生料比率、生產方式或生產流程。 (二)友海標章標示位置。 (三)友海標章使用權證書應記載之事項。	申請換發證書事由及審查規定。
十一、友海標章使用權證書遺失或毀損時，使用權人得敘明事由，並繳納證書費，向本會申請補發。 換發或補發之友海標章使用權證書，沿用原證書編號，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並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	申請補(換)發證書規定。
十二、本會得不定期查核友善海洋商品之製造地、工廠及辦公場所，使用權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會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權人進行查核。
十三、本會得於資訊網站公開使用權人之名稱、友善海洋商品照片及相關資訊。	本會得於資訊網站公開友海標章使用權人資訊。
十四、使用權人於使用期限內，應分別於每年七月十日及一月十日前，填具友海標章使用情形表(如附件四)，併同相關資料送本會備查。	友海標章使用情形之備查規定。
十五、使用權人未依第七點規定標示友海標章、第十點規定申請變更或前點規定提供資料送本會備查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使用權人應於改	應改善事項及報請複查規定。

善後提出改善完成報告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會複查。 使用權人於前項改善期間內，應暫停販賣標示友海標章之商品。但商品已塗銷友海標章標示者，不在此限。	
十六、友海標章非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使用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買賣。 未經本會授權擅自印製、使用或仿冒友海標章，經查證屬實者，本會除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外，於發現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友海標章之使用申請。	不得擅自使用或利用友海標章之規定及違反效果。
十七、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其友海標章使用權： (一)申請文件或提送之資料、報告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友海標章使用權。 經本會依前項規定撤銷其友海標章使用權者，自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友海標章之使用申請。	得撤銷友海標章使用權之情形及效果。
十八、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其友海標章使用權： (一)申請終止使用。 (二)停止營運二個月以上、解散或歇業。 (三)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該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二點查核。 (五)未按本會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指定期限提出改善完成報告或佐證資料欠缺不全	得廢止友海標章使用權之情形。

或提出改善完成報告後，經複查仍未符合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點第一項不得轉讓或買賣之規定。 (七)違反環境保護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九、本會依前二點規定撤銷或廢止友海標章使用權，應通知使用權人自撤銷或廢止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立即停止使用友海標章之證書或圖樣。 (二)拆除、移除、塗銷或刪除實體或廣告上之友海標章。 (三)回收下架已套印友海標章之商品包裝，並不得再以友海標章名義於國內外進行行銷及販售。	撤銷、廢止友海標章使用權後應完成事項。

附件一

友海標章等級及驗證機構資格

一、友海標章等級區分

等級	銅級	銀級	金級	白金級
海洋廢棄物再生料添加比例	5%≤添加比例<20%	20%≤添加比例<40%	40%≤添加比例<95%	95%≤添加比例

二、驗證機構應具備 ISO/IEC 17065、ISO/IEC 17021 或 ISO/IEC 17020 技術類別 01 工廠(場)檢查其中一項認證，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足以查驗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生產等管理機制運作之國內外機構。

三、由驗證機構出具「查證聲明」與「查證報告」驗證其海洋廢棄物蒐集及製造過程者，其說明內容應涵蓋：

- (一) 海洋廢棄物蒐集時間、地點、人員、概估人數及海洋廢棄物重量。
- (二) 進出貯存場紀錄。
- (三) 製造商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生產流程、商品基本資料、商品規格及取樣計畫(含委外代工製程)。

附件二

友海標章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英文名稱					
地址					
資本額		元	員工人數		人
負責人			負責人 英文姓名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申請商品全貌照片(3吋x5吋)並應檢附數位照片電子檔

(請提供申請商品的不同角度照片二張)

標章標示方式說明

(依附件三「友海標章及標示規範」及附圖一「友海標章標示規範範例圖」提供申請商品使用標章標示示意圖)

附件三

友海標章及標示規範

一、友海標章



二、標示規範

- (一) 友海標章包括標章圖示、文字及 QR code 三部分，透過電子商品掃瞄 QR code 揭露標章資訊，QR code 的位置應位於標章圖示及文字之右方或下方，文字應依「友海標章等級及認證機關標準」標示友善海洋商品等級，並標註 Material Friendly 字樣，相關標示規範圖例如附圖一所示。
- (二) 標章圖示不得變形或於圖案上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及長度均不得小於 1.5 公分；文字應標示於標章圖示下方，字型得視需要調整，字體大小(寬度及長度)應大於 0.25 公分；QR code 寬度及長度均不得小於 1.5 公分；標章圖示與文字間距不得大於 0.5 公分；文字如採分行標示，每行間距不得大於 0.25 公分；標章圖示、文字與 QR code 如以橫式排列，標章圖示與 QR Code 間距不得大於 1 公分，如以直式排列，三者彼此間距不得大於 0.5 公分。若有執行困難，得敘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後，不受前開寬度及高度限制。
- (三) 申請人應依本會審查通過之標示方式及內容，自行下載「友海標章圖樣」電子檔(如附圖二及附圖三)完成標示。
- (四) 申請人使用標章圖示及文字之顏色，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PANTONE 7707C)。申請人因商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黑白單色印刷。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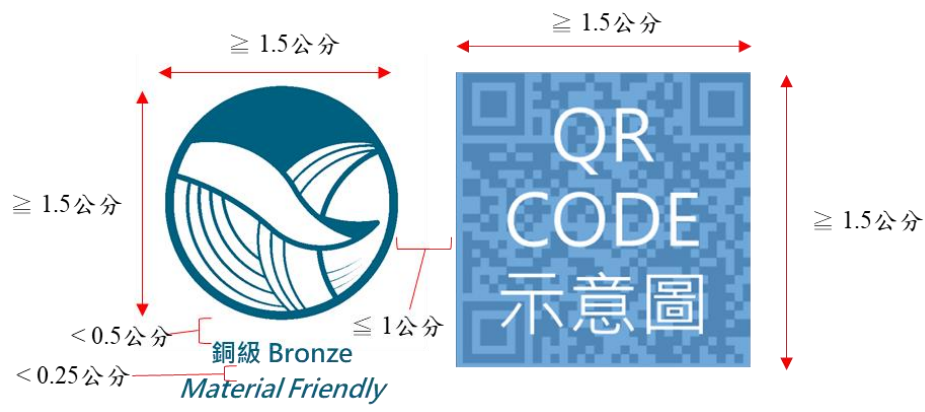
友海標章使用情形表

使用權人名稱			
使用權人 英文名稱			
證書編號			
商品名稱			
生產廠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使用區間	☐ 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 ☐ 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使用情形	使用種類：_____；使用量：_____。		
使用權人印章：_____			
使用權人負責人印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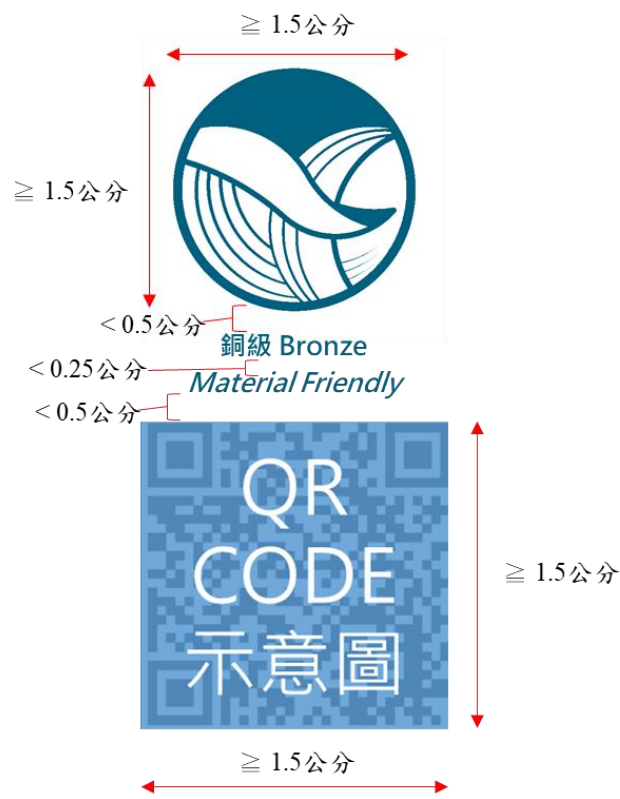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友海標章標示規範範例圖

一、友海標章(橫式)標示規範範例圖



二、友海標章(直式)標示規範範例圖



附圖二

各等級友海標章(橫式)圖樣



銅級 Bronze
Material Friendly



銀級 Silver
Material Friendly



金級 Gold
Material Friendly



白金級 Platinum
Material Friendly



附圖三

各等級友海標章(直式)圖樣

